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359號

聲 請 人 有妮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成

相 對 人 優多利流通事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李柏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李柏葳於本院一一四年度北簡字第四四九七號給付貨款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李政憲為相對人優多利流通事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惟其於本案起訴前已過世，而相對人尚欠聲請人新臺幣356,386元未清償，為保聲請人權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請法院依職權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僅設董事長1人，別無其他董事，而相對人之董事長即法定代理人李政憲已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是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，惟為免訴訟久延致生損害於聲請人，本件應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以為訴訟之必要。又本院審酌李柏葳為相對人原董事李政憲之長子，其就兩造間債務亦應知悉，且尚無有何不利於當事人之情事，應能確保相對人之訴訟上權利，是選任李柏葳

01 在本案事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係屬適當，爰選任李
02 柏葳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4497號給付貨款事件，為相對
03 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高秋芬